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3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楊親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20元或依減縮後金額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於民國114年6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范欣蘋